

「2025 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

活動簡章

一、目的：為推動傳承客語文化發展，擴大推廣客家流行音樂，帶動流行音樂新風潮，尋找客家流行音樂未來之星，從發掘新人、培訓、音樂創作、演出製作及培力客曲新血進軍主流音樂市場。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加資格：不限國籍、年齡，凡對客家文化、音樂創作、歌唱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四、參賽活動期程：

(一) 初賽報名期間：114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二) 入圍複賽名單公布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初賽評選 10/1-10/15)

(三) 入圍複賽者專業培訓：114 年 10 月-11 月。(依實際狀況調整)

(四) 複賽時間：114 年 12 月 6 日(六)下午 1 時，地點:西門紅樓北廣場。

(五) 入圍決賽者專業培訓：114 年 12 月-115 年 1 月。(依實際狀況調整)

(六) 決賽與頒獎典禮：115 年 1 月 17 日(六) 晚上 7 時，地點:Legacy Taipei 傳音樂展演空間。

五、參賽組別：本賽事組別分為「原創組」與「演唱組」。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ww.hakkapopmusic.com.tw>)

(一) 原創組

1. 個人、組合、樂團等形式不拘，惟組成人員之主要成員不得與其他團隊成員重疊，且不可跨組重複報名。
2. 報名演唱之歌曲須以原創自創曲的形式，每人(組)報名參選作品總計至多三件(含共同創作)；詞或曲分屬不同人創作者，連同演唱人都應共同報名參賽。

3. 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上傳作品音檔、照片(正面清晰半身或全身照)等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照片規格: JPEG 檔，檔案大小至少 1MB；音檔格式: WAV、MP4)

(二) 演唱組

1. 歌唱組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方式表演，形式不拘，惟組成人員之主要成員不得與其他團隊成員重疊，且不可跨組重複報名。
2. 報名演唱之歌曲須自選一首客家流行歌曲，每人報名參選作品總計至多一件，初審以提供清唱影音檔為主。
3. 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上傳清唱影音檔、照片(正面清晰半身或全身照)等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照片規格: JPEG 檔，檔案大小至少 1MB；報名影片請提供 YouTube 連結)

七、參賽歌曲形式：

(一) 原創組

1. 須為原創作品，參賽原創作品之定義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之原創作品，詞或曲可由該團隊不同人創作。
2. 參賽作品皆須提供歌曲說明介紹。
3. 參賽作品內容風格、曲風不限，惟須涵蓋客家元素，每首歌以 3~6 分鐘為限。
4. 參賽之原創作品，應未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或數位/實體發行，此規範至決賽賽事完畢前均不得違反本項規定。

(二) 演唱組

自選一首流行歌曲，須涵蓋客家歌詞或客家音樂元素等，清唱影片時間長度以 2~3 分鐘為限。

八、外國人士參賽說明：

- (一) 外國入圍者指居住於本國(臺、澎、金、馬以外)之具備外國國籍參賽者。
- (二) 初賽一律採網路報名，同第六點報名方式辦理參賽。

(三)入圍複賽或決賽之外國個人(團隊)，來臺須配合該期間臺灣入境管制措施相關規定，除第十一點外國入圍者相關補助外，其餘費用需自行負擔。

九、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評審作業分初賽、複賽及決賽階段。參賽作品審查內容如下：

- 1.初賽：以參賽者報名時所提供之音樂作品作為評分依據。創作組包含詞、曲、編曲、演唱、音樂完整度等項目。
- 2.複、決賽：須以 Live Band 形式演出。原創組 Live Band 編制與形式不拘，演唱組則會安排音樂總監協助每首參賽歌曲，改編成現場表演版本，並規劃事前彩排和練團，當天由樂手幫參賽者伴奏表演。以呈現演出完整度為評分考量，包含詞、曲、編曲、演唱、現場舞臺演繹、服裝造型等項目。每組隊伍演出時間以 3~6 分鐘為限，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將依評審團決議酌量扣分。
- 3.各組入選複賽者以 10 組為原則、各組入選決賽者以 6 組為原則，實際名額由評審團決定。

十、獎項、名額及獎金：

(一) 原創組

1.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面**、得獎歌曲單曲錄製、MV 1 部及得獎者專業培訓。
2.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面**、得獎歌曲單曲錄製、MV1 部及得獎者專業培訓。
3.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面**、得獎歌曲單曲錄製、MV1 部及得獎者專業培訓。
4. 佳作 3 名：獎金各新臺幣 5 萬元、獎狀(含框)各 1 面。

(二) 演唱組

1.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面**及得獎者專業培訓。

2.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面及得獎者專業培訓。
 3.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面及得獎者專業培訓。
- (三) 得獎獎金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四) 本賽事得視參賽作品增減獎項名額或從缺。

十一、非居住雙北或外國入圍者相關補助規定：

(一) 非居住雙北地區之本國入圍者：

1. 複賽或決賽入圍者皆可提出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
2. 需於複賽日或決賽日前 2 週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申請名額僅限報名時填寫之演出人員人數。
3. 提供完成申請者每場賽事經濟艙之飛機、高鐵、船舶、臺鐵、客運等交通工具，以及 2 晚住宿補助(3 天 2 夜)，住宿每人每晚上限新臺幣 4,500 元，屆時檢據覈實核銷支付。
4.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並提出票價證明。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5. 請款需檢附交通工具搭乘存根及住宿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連同申請人之匯款帳號影本，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以後續審查。

(二) 外國入圍者：

1. 複賽或決賽入圍者皆可提出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
2. 需於複賽日或決賽日前 2 週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申請名額僅限報名時填寫之演出人員人數。
3. 提供完成申請者每場賽事經濟艙之飛機、高鐵、船舶、臺鐵、客運等交通工具，以及 3 晚住宿補助(4 天 3 夜)，住宿每人每晚上限新臺幣 4,500 元，屆時檢據覈實核銷支付。
4. 請款需檢附登機證存根以及住宿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連同申請人之匯款帳號影本，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以利後續審查。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原創組作品歌詞如使用客家字，須以「客語漢字」表示，客語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s://hakkadict.moe.edu.tw/>)，客語拼音則以教育部《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包含 MV、合輯製作、出版等)露出資訊，亦同，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二) 參賽者/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時間、地點參加培訓、彩排、練團，不得任意更改或取消，若無故缺席，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決賽參賽資格。

(三) 完成報名後原報名成員不得任意更換，違反者，不列入比賽評分。若有特殊情形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待主辦單位核定為準。

(四) 複賽與決賽當日演唱順序事前以抽籤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現場與活動官網網站。

(五) 原創組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須未得獎、未數位/實體公開發行之作品，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對得獎者求償主辦單位之得獎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費用；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獎座、獎狀等。

(六)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外籍人士則扣繳百分之二十。

十三、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一)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臺，得無償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二) 公布決賽入選名單團隊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決賽演出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三) 獲獎者之得獎作品，應同意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內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在非商

業及商業數位發行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第三人將該得獎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與曲譜重製、編輯、出版、再版，以及歌曲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由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四)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錄製得獎作品合輯，以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惟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作品。

(五)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培訓課程與宣傳活動等規劃。

(六) 主辦單位將於賽程現場專人錄影及拍照紀錄，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

十四、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